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秋足（即林文聰之遺產管理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文傑
　　林琴
　　林文賢
　　林文進
　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　　陳萬添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66,612元（詳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73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附表：

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：
（公告現值5,900元／平方公尺Ｘ8,920.99平方公尺）Ｘ應有部份1／10＝5,263,384.1元

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：

（公告現值5,900元／平方公尺X7,591.73平方公尺）X應有部份1／10＝4,479,120.7元

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：

（公告現值10,003元／平方公尺X5,222.54平方公尺）X應有部份1／10＝5,224,106.762元

四、合計14,966,6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